附件4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

长 〔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

根据《长沙市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现就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二、法定条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门店，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排放、防蝇、防尘、防鼠、防虫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各功能区布局合理， 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具有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

（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延续许可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

（五）含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六）承诺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市场监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六、诚信管理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后，应当纳入信用记录。该申请人在两年内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食品经营者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倡导有条件的单位积极通过“明厨亮灶”等方式主动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申请人承诺书

本申请人已收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了解“告知承诺制”责任，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申办《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进行全面了自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提交给行政审批机关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承诺自身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建立并落实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制度。

（三）申请人承诺申请的餐饮服务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不在此法律规定的禁设区域内，采取积极措施防治油烟、异味、废气、污水、异味、餐厨垃圾、噪声污染，确保符合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

（四）申请人承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信守承诺，未达到审批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申请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申请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七）申请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